

代位抑或穿越

——间接持股者行使股东知情权之路径分析

李非易 *

摘要:股东知情权属于股东的固有权利,原则上行使主体应当限于股东。当股东是有限合伙企业时,有限合伙人可援引《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 2 款第 7 项的规定,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囿于我国尚无股东知情权穿越的相关制度,有限合伙人只能基于代位的路径,行使原属于合伙企业的权利。当股东是公司时,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则阻却了公司的股东提起上述股东知情权诉讼,这有待于将来建立完善的知情权穿越制度来解决这一困境。

关键词:股权投资 间接持股 有限合伙人
代位 知情权穿越

在一级市场,普通的个人投资者通常不会直接持有投资目标公司的股权,而是通过一定的平台架构间接持股,从而获取相应投资收益。有限合伙企业和公司是我国两种最为常见的投资架构平台选择,其中,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一种兼具灵活性和要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商事速裁团队负责人、审判员。

式性的企业组织形态,是股权投资者、目标企业、基金管理人都颇为青睐的持股平台形式。在投资市场中,无论是私募基金或是资管公司,常常以有限合伙企业为主要持股载体构建投资交易架构。然而,实际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当身为执行事务人的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基于管理协议以及合伙协议的管理义务时,投资者的预期投资利益难以得到及时保障。公司因为具有独立人格以及股东有限责任的天然制度优势也成为投资者选择持股平台时的热门,然而,与有限合伙企业类似的是,身为投资者的公司股东亦会面临基于公司法所规定的股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基本原则而无法及时维护投资权益的困境。于此情形下,投资者如何有效地向实际的投资目标公司行使知情权是当前股权投资领域的症结所在。

由于股东知情权是专属于股东的法定权利,知情权诉讼在实践中通常是由股东提起。当公司股东是有限合伙企业时,作为股东的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股东知情权,以致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无从了解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的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当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为公司时,持股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亦会出现违反其应尽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无法实现其所期的投资利益。此时,有限合伙人或是持股公司的股东虽然本身并非目标公司的直接持股者,但其可否基于自身或其投资所直接依托的企业组织形态的利益考量,以自身作为原告直接向目标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事关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本文从案例出发,首先试从法理和实践角度对有限合伙人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路径进行探讨,再将视角拓展至包括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等形式的间接持股投资人,对我国当下知情权行使的相关制度的局限性予以阐释,并借鉴商事高度发达的美、日、英现行公司法中关于保障母公司股东之于子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制度规范,对破冰我国当前制度提出建议,以期为股权投资市场主体、监管方、司法机关提供思路,为股权投资市场的国际化、规范化、现代化略尽绵薄。

一、问题的提出——以一则生效案例为引

本案系股东知情权纠纷,争议的焦点就在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是否有权直接向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

原告:杜某兴、张某兵、陆某楠、上海准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3月29日,第三人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系普通合伙人,四原告作为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投入了资金。2012年5月25日,被告公司成立,第三人持有被告21.69%的股权。故四原告作为实际投资人,通过第三人这一平台间接持有被告股权。2019年,四原告出于对投资情况的疑虑,以第三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权为由,径直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向四原告直接提供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经营材料供查阅、复制。

静安法院裁定驳回了原告方的起诉,理由是:四原告不具备被告公司股东的身份,系主体不适格。四原告称第三人系被告公司股东,四原告系第三人的有限合伙人,因第三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而提起本案诉讼。静安法院对此认为,合伙企业因对外投资而取得的股东权利,既是财产权也是身份权,法律并未规定四原告所称情形可突破《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对于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的资格要求。

原告方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作为有限合伙人,目前第三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第三人的权益受损,有限合伙人作为利益攸关的实际投资人,可以起诉,向目标公司即被告行使知情权。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又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包括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

权利时,有限合伙人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行为。该条赋予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为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原告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在已知范围内尽到了督促义务,第三人也未在本案诉讼中知悉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后表示愿意行使股东知情权。因此,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以自己名义提起知情权诉讼既未违反上述的法律规定,也有利于合伙企业权利的行使及利益的保护。因此四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适格。遂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1]

在上述案件中,核心争议焦点即为:有限合伙人能否以自己为原告,向合伙企业所持股的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如果不能,则其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可以,则其主张权利的基础是什么?是基于代位行使原属于合伙企业之权利,还是行使其自身权利,效力得以穿越合伙企业而径直作用于目标公司?

二、有限合伙人行权的实际需求和法理基础

股东知情权,是指公司股东了解公司信息的权利。^[2]中外各国小股东的维权实践表明,知情权是股东行使一系列权利的前提和基础。^[3]只有在知情的基础上,股东才能有效地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必要时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利益。^[4]股东知情权亦是一项法律赋予专属于股东的、不得以公司意思加以限制和剥夺的固有权利。^[5]故通常情况下,股东知情权的权利主体当然是

[1] 一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6民初32419号(2019年8月22日);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9725号(2019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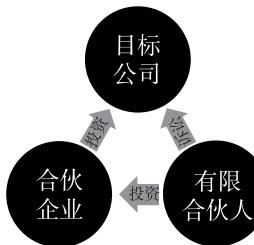
[2]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64页。

[3] 参见刘俊海:《公司法学》(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3页。

[4]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修订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75页。

[5] 参见李建伟:《“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公司意思效力研究——〈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的法教义学分析及展开》,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5期。

股东。^[6]有限合伙人越过合伙企业直接向目标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似乎对《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对股东知情权之于股东的专属性进行了突破(见图1)。因此,有必要结合法理和实践的不同角度,厘清有限合伙人直接主张合伙企业之股东知情权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明确该诉求是否具有足够的法理基础。



**图1 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
股东知情权关系结构**

(一) 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股东知情权的必要性

有限合伙企业虽然与有限责任公司颇为类似,在部分国家(如德国、日本)被称为“两合公司”,^[7]但两者毕竟有本质差别,我国并无关于“两合公司”的明确立法,不同于我国公司治理立法体系中对股东权益的密切关注和深度保护,囿于立法的简洁,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保障问题也是一直困扰司法实践的难点。我国商事实践中,基于纳税与合规需求之考量,大量存在由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和投资人权益集散中心的情况——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其真实的投资目的往往是合伙企业入股的目标公司而非合伙企业本身,因此很多时候,合伙企业的经营行为就是入股目标公司。有限合伙人在向合伙企业完成资金注入后,一方面失去了对资金的控制权,另一方面却无法获得类似于公司股东的完整制度保护。更为不利的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真实运营人往往是普通合伙人或其他隐藏更深的实际控制人。很多有限合伙人在对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安全产生疑虑之后,发现

[6] 同前注[2]。

[7] 同前注[3],第436页。

其难以对真实投资标的有效地行使知情权,遑论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目前的投资实务中,大量的合伙企业往往与目标公司签有回购条款或业绩补偿条款等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故投资人的收益空间和资金安全往往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直接挂钩,然而由于信息的不对称,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通常不为有限合伙人所掌握,故其难以知晓其投资权益情况。虽然《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 2 款第 4 项和第 5 项赋予了有限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资料的权利,但由于这些材料只能是基于合伙企业本身运营的材料,如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在这样的知情权保障背景下,有限合伙人除了能看到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凭证等基本材料外,对于投资标的公司的细节资料无法进一步查阅,其投资权益保障亦无从谈起。因此,有限合伙人直接向目标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的需求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有限合伙人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法理基础

检索现有的裁判文书,司法实践中不乏允许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裁判。^[8] 关于法律依据和主张路径容后详叙,然该结论的法理基础在于两点:其一,根据现行的《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人的赋权规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人是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直接掌控者,如果法律不赋予有限合伙人一定深度的关于企业事务的知情权,权利的天平可能会失衡,从而导致合伙企业失去其人合性的基本特质。如果合伙企业已经由独立市场主体退化为目的单一的持股平台和权益集散中心,那么其本身的独立性就已经有所欠缺,更何况合伙企业并非法律规制更为严谨的有限公司,其形骸化程度可想而知。若此时不能赋予合伙企业的权益所有人一种行之有效的维权路径,将严重动摇合伙企业的两合属性和制度根基。其二,如果目标公司与作为股东的合伙两者之间形成了类似于母子公司这样的紧密关联关系,子公司即目标公司的独立人格就被严重削弱,子公司甚至可能会沦为母公司

[8]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终 9725 号民事裁定书、(2019)沪 02 民终 9730 号民事裁定书。

的工具。在此种情况下,若能不给予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目标公司相关决议材料、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知情权,则该有限合伙人将无法知悉并制止损害其权益的行为,或在损害行为已然发生时无力维权。^[9]

三、现有立法背景下的代位主张路径证成

尽管有限合伙人直接向目标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客观需求和法理依据均已具备,然而市场主体在发起商事诉讼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现行法律规范。因此,在判断有限合伙人直接向目标公司主张股东知情权的可行性时,还须综合考察《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确立的股东知情权制度与《合伙企业法》确立的有限合伙人代位诉讼制度。

(一)《公司法》视角下知情权之权利来源主体的刚性限制

我国《公司法》第33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对公司会计账簿等经营材料享有知情权。但如果仅援引该法律条文,股东知情权诉讼的提起主体将毫无争议的被限定在具有股东身份的商事主体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第2款将诉讼的提起主体有条件地扩张为“前股东”,^[10]故根据现有公司法立法现状,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发起方均应当为或曾为公司股东。基于此逻辑背景,有观点认为有限合伙人的行权请求无法突破法律和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资格要求,即有限合伙人无权提起本案诉讼,进而应驳回其起诉。^[11]但应当注意的是,有限合伙人提起知情权诉讼的依据并非仅仅是《公司法》第33条,由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并非有限公司或个人,而是有限合

[9] 参见王建文:《论我国股东知情权穿越的制度构造》,载《立法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

[10] 《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第2款规定: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11] 前文所引之案例中的一审法院即持此观点。

伙企业,故还需结合《合伙企业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综合考量。

(二)《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与股东知情权制度的衔接

《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 2 款第 7 项赋予了有限合伙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为了企业利益直接以自己名义起诉的权利。^[12]国外立法例也有类似规定,如美国《统一有限合伙法》第 3 条第 3 款就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利益而提起代理诉讼,不构成参与对企业的控制。那么,《合伙企业法》的前述规定可否与《公司法》第 33 条相衔接,则成为有限合伙人能否径直向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之关键。

从文义理解,《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 2 款第 7 项表述为“为了企业利益直接以自己名义起诉”,但并未限定是何种类型的诉讼,法无禁止即可为,故宜推定该条文能够涵盖该合伙企业本可提起的一切诉讼,当然亦包括知情权之诉。

有观点认为,《公司法解释(四)》第 7 条第 2 款已经旗帜鲜明地将知情权诉讼的发起方限定为股东或前股东,则应当排斥此外一切身份的原告。笔者对此难以认同,《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知情权权利来源的刚性规定,针对的是实体法意义上的权利来源而非程序法意义上的诉讼主体。股东知情权的权利主体是股东,并不当然意味着实际诉讼中的原告就必须只能是股东。从立法目的考量,该条款一方面重申了《公司法》即已经明确的股东知情权和股东身份之间的紧密关联;另一方面则更是为了解决股东转让股权前后、股权名实不一致情况下知情权保障问题。^[13]仔细研读该款具体表述可知,该条文的适用条件在是被告举证否认原告股东身份的前提下,即表明:该条文的应用场景是知情权诉讼两造对原告是否具有股东权利来源存有争议,则被告可援引该条文以对抗原告的诉请。仅从该条文的表述就得出只有股东

[12] 《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急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3]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71 ~ 172 页。

才可以提起知情权之诉,过于绝对,似是而非。例如,公司辩称,股东存在冒名、借名、已转让等情况,则应当以前述规定予以审查和判断。而在本文所探讨的基本场景下,有限合伙人的起诉是基于《合伙企业法》所赋予的代位起诉权,行使的是本就属于合伙企业的知情权,而无论是公司还是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股东身份是不持异议的。因此,《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第2款之规定不足以阻却本案中原告的诉权成立。换言之,《合伙企业法》第68条第2款第7项所赋予有限合伙人在特定情况下的代位诉权,是可以和股东知情权制度有效衔接的,两者之间并不存在难以克服的排异现象和法律冲突。

综上,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积极行权的情况下,可代位合伙企业向目标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但应当指出的是,就本质而言,有限合伙人行使的股东知情权仍是属于合伙企业的权利,其仅仅是在合伙企业怠于行权的情况下代位提起的诉讼,这并不意味着有限合伙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知情权。

四、代位主张路径的缺憾与知情权穿越制度的构建

在前文探讨背景下,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那么如果我们将视角放宽,将该合伙企业的法人类型替换为有限公司,前文述及的结论能否依然成立?结论并不乐观,《合伙企业法》第68条第7项与股东知情制度的成功衔接,并不能简单推及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情况下,这也是代位主张股东知情权路径之于间接持股者的重大缺憾。

(一)当前立法中股东代位诉讼和股东知情权诉讼的衔接障碍

股东直接向其所投资公司的子公司主张股东知情权,最大的障碍就是现行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障碍。根据现有法律,公司股东只能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第3款之规定,以股东代位诉讼为依托,寻求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目标公司提起知情权诉讼。^[14]然而该法律条文设置

^[14] 《公司法》第151条第3款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了“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这一先决条件,隐隐将股东派生诉讼限定在了侵权或合同纠纷项下的赔偿之诉,从而将《公司法》第33条所规定的知情权诉讼排除在外。这与《合伙企业法》第68条第2款第7项的宽泛授权性规定大相径庭。更重要的是,《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代位诉讼,须以公司利益受到侵害为前提,^[15]而大量的股东是出于对侵害可能的预判和防范而提起知情权诉讼,现实中并无侵害公司利益的事实存在。实践中另有部分股东对公司享有债权,依据原《合同法》第73条之规定,试图以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为抓手,寻求直接向目标公司行使知情权。^[16]然而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必须是能够构成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17]股东知情权显然不在此列。

(二) 股东代位诉讼与知情权诉讼制度不兼容的法理逻辑

同样的适用场景,合伙企业替换为有限公司后,何以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是立法者无意疏忽还是另有考量,值得进一步探讨。

考察我国立法对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两种企业组织形态的不同定位,会发现正是两种企业组织形态的不同价值取向导致了投资者寻求代位主张知情权时的迥异结果。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创设根基即在于:资方以完成出资和不轻易干涉公司经营为代价,获取对外部债务仅需承担有限责任的制度保护。因此,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目的解释语境下,法院必须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平衡好股东知情权和公司利益的保护两者关系。既要保护股东知情权,又要防止权利行使过滥;对公司而言,既要防止侵害股东知情权,又要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影响公司利益,避免在司法中走极端的现象出现。^[18]因此,在法律并无明确授权,也没有公司章程等自治性文件支持的情况下,尚不宜将股东知情权的主张对象无限扩张至子公司甚至孙公司之中。

[15] 同前注[2],第451页。

[16] 原《合同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17]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42页。

[18] 同前注[13],第193页。

相较于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更强的人合性，对于有限合伙人而言，尽管与公司股东同样受到有限责任制度的护佑，但作为代价：有限合伙制度使出资较少的普通合伙人能够独揽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大权，从而实现以小博大的资本放大功能。^[19] 现行法律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制、对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保障均较为薄弱，与《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完备规范不可同日而语。因此，作为对冲，《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 2 款第 7 项赋予有限合伙人的代位起诉权采用了宽泛的文义表述，并未将该种诉权限定在某种特定权利或诉讼形式之中。有限合伙人也得以通过对该法律条文而代位主张合伙企业之股东知情权。

（三）域外的解决路径：股东知情权穿越制度

尽管股东对公司的子公司行使知情权存在法律衔接上的障碍，也确有其背后的法理依据，但仍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前文已对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直接向目标公司行使知情权的客观需求和法理依据作出了论述，但从现行法律规范来看，有限合伙人的行权尚有赖于借助代位制度，其行使的权利本身仍属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自身并不能享有对目标公司的知情权，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若合伙企业替换为公司，则公司股东之股东就不能以代位权的路径来主张知情权，这将严重困扰通过平台公司间接持股目标公司的投资者。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建立股东知情权的穿越制度来彻底解决间接投资者的知情权保障问题：即在特定情形下，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无论目标公司的股东是公司还是合伙企业——都可以对目标公司行使知情权。^[20] 笔者认为，该观点诚值赞同，事实上，股东知情权穿越制度的构造在域外已经有了较为完备的规定。

公司治理制度高度发达的美国和日本已有关于股东知情权穿越制度的完善规定。美国早在 20 世纪初便用案例法确认了在企业集团化时母公司的股东权利可以穿越作用于子公司。^[21] 之后多州通过成文

[19] 同前注[3]，第 437 页。

[20] 同前注[9]。

[21] Anderson v. Abbott, 321 U. S. 349 (1944).

法确定了母公司股东穿越行使股东知情权,以最先成文化的特拉华州为例,《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20 条从行使条件、从属公司的认定、拒绝事由、查阅内容和程序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特别强调了关于“实际控制”的认定问题。从判例来看,美国法院通常会结合股东的持股份额、董事高管的人员架构、母子公司之间的控制协议等案件事实进行实质性审查,只有在“实际控制”关系成立的情况下,方得对母公司之股东知情权穿越请求予以准许。而《日本商法典》第 293 条之 8 和《日本公司法典》第 433 条也有类似规定,例如母公司的股东必须证明正当目的的存在即查询的目的是保护自己身为股东的利益譬如调查经营层的不法行为,从而避免母公司的股东滥用知情权穿越窃取子公司的商业秘密从而损害子公司的利益。较之美国的规定,日本的知情权穿越行使还须经过法院批准,从而导致在日本,母公司的股东在经过法院许可之后方可直接向子公司行使知情权穿越查阅相关资料,^[22]然而在美国,控制公司的股东只能向制作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控制公司请求行使知情权而无法越过控制公司直接向从属公司行使该权利。^[23]除此之外,日本的股东知情权穿越只能是母公司的股东请求于子公司,^[24]而美国穿越的范围要较之更为宽泛,只要是认定满足实际控制,两公司之间可以嵌套多层公司。^[25]

英国的公司法因其是建立在以股东为中心的法理基础之上,从而对于控股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知情权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调查制度建立起一套更为全面而充分的保护制度。不同于我国将信息披露制度写在《证券法》中,《英国 2006 年公司法》第 386(1)条、415(1)条和 475 条规定,所有类型公司的董事会每年必须为公司股东准备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董事报告和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应集中反映出母公司以及子公司在过去一年中的运营情况、盈利及亏损情况以及重要活动。报表的内容会细化到需要表明公司运营安排的性质、目的以

[22] 《日本公司法典》(2005 年),第 433 条第 3 款、第 4 款。

[23]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20 条第(b)款第 2 项。

[24] 《日本公司法典》(2005 年),第 433 条第 3 款。

[25]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20 条第(b)款第 2 项 b。

及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26]当公司董事会呈递给股东的文件中出现信息错误或者欺诈等不真实信息,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两条途径维护自己的知情权权益。在本文所研究的情境下,母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法院令责令母公司股东会重新呈递真实的文件并对于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27]此外,知情权被侵害的母公司股东还可以通过向国务大臣申请公司调查程序来维护自身权利。^[28]

(四) 国内实践中关于股东知情权的探索和趋势

域外的法律从制度上根本规定了母公司的股东拥有对子公司的知情权,对权利救济亦作了规定。我国的法律虽没有在明文上对于母公司股东知情权进行相应的保护。但事实上,司法实践对该问题的探索早已有之,已经有生效判决有条件地赋予了母公司股东可对子公司财务资料行使知情权,尽管该案中股东知情权的穿越行使具备章程的授权,且终审法院谨慎地将子公司范围限定于全资子公司。^[29]即使法院结合该案例的特殊性即母公司的股东仅有五人,股东行使对子公司的知情权不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的影响,但却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实践中可以突破公司法对于股东知情权主体的限制,从而保护母公司股东对于子公司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在我国私募基金领域对于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通过行业自律的模式进行了类似于英国法中对于母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保护体系的探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中详细规定了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行的各阶段应该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第9条第10项中“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和第17条第3项中“基金投资运作情况”都反映了若私募基金所持子公司的股份若发生变动,基金投资者应收到相

[26] 《英国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第399条、404条、405条、410A(2)条、415(2)条、416条。

[27] 《英国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第456~459条、463条。

[28] 《英国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第1035条。

[29] 该案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Crown Canopy Holdings SRL与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S1264号民事判决书。

关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虽然此办法在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情保护从制度上进行了创新,但却因为缺乏性质上的强制性以及配套的相关司法救济体系而在当下不能够充分而系统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结语

囿于我国目前缺乏股东知情权穿越制度的相关立法,多数间接持股人还不能直接穿越行使股东知情权,以至于这些投资者只能寻求有限合伙人代位制度、股东代位制度、债权人代位制度等权利代位机制与股东知情权诉讼进行嫁接,实际效果并不理想。有限合伙人或许可以通过代位诉讼的方式,勉力行使权利,但当持股平台为公司形态时,投资人的维权立刻陷入困境。与此同时,社会仍在不断进步,商业市场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随着社会经济和交易环境的不断发展变化,母子公司架构、集团公司模式、VIE 股权架构等市场主体组织形态早已大量涌现,间接投资人维护自身知情权的现实需求日渐紧迫。对于此类问题,域外经验尤其是美国特拉华州关于股东知情权穿越制度的相关立法可堪借鉴。笔者建议,应在未来探索、建立和完善适应于我国实践情况的股东知情权穿越制度,允许间接持股者在必要情形下,在合理范围内向目标公司直接行使股东知情权,而不论中间持股平台是合伙企业、公司还是何种其他形式。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应对股权投资市场中广大投资人关于维护自身投资权益的迫切需求,从而营造更为法治透明的投资环境,鼓励积极投资、保障投资安全。这也是当下构建和不断优化我国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

(编辑:赵宇)